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薪酬标准

#####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年（税前）。

2、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监事不单独因监

事职务发放报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